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搅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震、张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4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震，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新风光 IPO、拱东医疗 IPO、利欧股份可转债、中茵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改制上市、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经验。

张仲，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美晨科技 IPO、开勒股份 IPO、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华峰氨纶非公开发行、海利得非公开发行、美晨生态可转债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改制、重组、融资经验及项目沟通协调能力。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子文，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曾主要参与了昂利康非公开发行、东方铁塔非公开发行、生泰尔 IPO、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泰格医药分拆子公司境外上市等项目，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相应的企业融资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葛绍政、杨振慈、钱鹏程、符帅、黄煜、吕含吟、王瑞瑄、胡思远、徐子儒。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reatwall Mixers Co.,Ltd.
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培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戍浦江路 28 号
邮政编码	325019
电话号码	0577-85955992

传真号码	0577-8861668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aaar.com.cn
电子信箱	greatwall@aaar.com.cn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安装减速机、电动机、搅拌设备、传动机械、机械密封、磁传动、泵、阀、换热器、混合器、搪玻璃设备；化工设备、化工工程的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出租、太阳能发电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及虞淑瑶共 7 名自然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

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长城搅拌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2年8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291.72万元、28,716.40万元、40,106.35万元和11,429.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65.54万元、6,694.57万元、7,632.36万元和2,221.1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了稳步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温州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办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145091169P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20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21 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和虞淑瑶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全

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搅拌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米科舍、艾吉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国内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调整过程中，可能导致短期内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可能对公司搅拌设备的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中高端搅拌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但也面临着行业内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方面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产品，

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标准钢材、减速机、电动机、密封等，外购的减速机、电动机、密封亦以钢材作为主要原料。钢材作为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受到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2019年初至2020年上半年，钢材价格窄幅震荡，2020年三季度开始进入上涨通道，2021年二季度至2022年一季度呈现高位震荡行情。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增加生产成本，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上涨压力有效传导给下游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则可能使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租赁使用临时建筑的风险

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生产要素。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两处土地及其上附着临时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包括：鹿城轻工产业园区B-22-1地块及其上附着的2,998.34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鹿城轻工产业园区E1-04地块及其上附着的7,930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前述建筑物均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虽然前述土地和临时建筑物均已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证件，但若未来相关证件到期后不能顺利完成续期，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土地和房产，而公司无法及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其他场地开展，则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66%、40.61%、36.20%和33.72%，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主营产品搅拌设备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其产品毛利率受下游客户的项目工况复杂程度、设备功能要求、客户所处行业发展周期、原材料和加工成本波动、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商业谈判定价等多种因素影响。假如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革新等措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充分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及虞淑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0.40%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上述七人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制地位。未来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 年 8 月，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指出，装备制造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性、基础性产业，是提升我国综合国力的基石；坚持标准引领，用先进标准倒逼装备制造业转型和质量升级，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是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改善供给、扩大需求，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和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加快装备制造业的振兴，要以装备制造业振兴为契机，带动相关产业协调发展。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发展，工业增加值基本保持了平稳快速增长态势。“十三五”期间，我国工业增加值自 23.5 万亿元增长到 31.3 万亿元，连续 11 年成为世界最大的制造业国家，制造业对世界制造业贡献的比重接近 30%。搅拌设备的终端涉及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众多行业，我国整体工业发展的良好趋势将对搅拌设备行业的发展起到有力的拉动作用。近年来，国家引导经济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轨道转换，我国工业在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入、节能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结构调整不断改善的背景下有望获得更高质量的发展，带动搅拌设备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伴随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迅速发展，带动了对搅拌设备的需求增加。如在新能源行业中，电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储能设备上，在生产电极材料的过程中，搅拌设备作为关键生产设备，起到了混合原材料、使其充分反应的作用。国家不断出台新能源行业相关政策，

大力推动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并对新能源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相关新增产线及生产设备的需求与更新频繁、相关投入的增加带动了对搅拌设备的需求。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使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我国较早进入搅拌设备行业且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持续专注于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对搅拌设备行业自身技术特点、下游行业多元化应用需求以及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持续进行搅拌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创新。

目前，公司拥有以“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不同种类的搅拌设备产品在研发、生产及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设有浙江省长城搅拌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省级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究开发平台。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荣誉，同时作为起草单位主持及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16 项、国家标准 2 项。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保持产学研合作关系，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开展产学研合作，在多项创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上取得突破。

2、设计系统优势

公司基于在搅拌设备行业的丰富经验，自行开发了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搅拌设备产品报价系统，提高了设备选型设计及报价与客户需求的适应性，极大的简化了选型设计及报价流程。

公司的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不仅集成了公司大量历史过往的成熟设计方案，还包含公司多年来的机械设计经验，对于设计新型搅拌设备具有重要的指导

意义。公司技术人员通过检索容器参数、物料参数、操作参数及工艺需求等不同指标来获取设计资料,供新的设计参考;可通过系统进行技术交流(如方案小试、计算流体力学研究分析等)并根据工艺要求确定搅拌设备的选型及转速,同步确定电动机功率并完成配套减速机和密封的选型;技术人员对搅拌轴强度及安装等方面进行机械设计后,系统绘制出最终的方案设计图。该系统的开发与使用提高了设计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产品设计水平,可快速地设计出与客户需求适应度高的产品方案,极大地缩短了设计时间,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3、工艺与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机械加工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①在生产加工方面,公司采用以激光切割机、进口数控机床为代表的先进制造设备及机器人焊接等加工手段,提升多品种搅拌设备的柔性制造能力和机械制造加工精度,公司依靠先进的设备能加工出 12 米长轴,达到国内领先水准;②在质量检测方面,公司灵活运用以材料分析光谱仪、三角标测量仪、动平衡测量仪为代表的先进检测设备来达到搅拌设备产品的高质量标准,公司拥有长轴试验平台,能对长达 12 米的长轴进行搅拌试验,达到国内领先水准;③车间管理方面,公司全方面使用软件系统对每个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进行记录和追踪,实现了生产过程全生命周期软件管控;④在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针对公司搅拌设备产品小批量、非标定制的特点,通过优化生产线排布,合理布局各车间等方式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认证,产品生产制造环节达到较高的加工精度与质量水平。公司已按精益生产的要求建立了多个部件及装配生产集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品牌和服务优势

公司搅拌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领域,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群体具有行业分布广泛、产品需求多元化等特征。在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结合行业特性设计了专业化程度高、适用性强的搅拌设备产品,在国内搅拌设备行业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

公司销售团队熟悉公司产品的结构、性能、下游应用等特点，同时具备一定的技术背景，在开拓增量市场客户和维护现有存量市场客户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能与客户进行高效的商务交流和技术沟通，精确把握客户的实际需求。在自主开发的基础上，公司结合推广服务商开发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全流程服务。

公司为宁德时代、华友钴业、万华化学、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巨化集团、华峰集团、合盛硅业、鲁抗医药、新和成、益海嘉里等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搅拌设备，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凭借优秀的品牌和服务优势，在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人才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便始终重视各专业人才的招揽和技术能力的提升、培养。目前，公司已在研发、生产、销售各部门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知识过硬、业务技能突出的骨干团队。公司董事长虞培清先生担任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搅拌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为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代表人物之一，核心技术人员周国忠先生为浙江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均在搅拌设备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近年来，面对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工作，通过与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签署了工程硕士联合培养协议，联合进行工程硕士的培养。公司还加强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培养和工人技能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人技师的技术水平。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尤其是核心人才的重要性，制定了积极的人才战略，一方面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强化员工激励机制，另一方面采取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员工成就感、认同感和归属感。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

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子文 2022 年 9 月 26 日

保荐代表人: 王震 2022 年 9 月 26 日

张仲 2022 年 9 月 2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睿 2022 年 9 月 26 日

内核负责人: 尹璐 2022 年 9 月 2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2022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2022 年 9 月 26 日

董事长: 金文忠 2022 年 9 月 26 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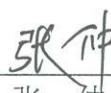
兹授权我公司王震、张仲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保荐代表人：


王 震


张 仲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